

偃营商〔2021〕3号

洛阳市偃师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偃师区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着力提升我区政务服务效能、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法治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偃师区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努力在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过程中争创一流、争当示范，为实现偃师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1年6月21日

洛阳市偃师区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高标准、高水平推动我区营商环境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一、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推动“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改革，2021年底前“一证通办”事项达到100项以上，跨部门、跨事项、跨层级的联办事项，实现10件以上“一件事”集成办理，开展帮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配合建设惠企惠民政策直达平台，逐步实现全区涉企资金兑现“一张网”。（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持续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进一步打通信息壁垒，归集有效数据，大力推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高频事项办理场景中的应用，对能用数据替代的，不再收取纸质材料。不断丰富个人电子证照卡包功能、依托河南省证照平台实现证照跨区域共享，不断拓展增加电子证照使用场景。（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快推进除110、119、120、 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全天候人工服务，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推进便民服务专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各类投诉举报渠道整合联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营商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9月）

6．配合升级改造开办企业“一网通办”系统。新增企业银行开户事项，实现企业开办要素中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和企业银行开户6项业务的“一网通办”。加快企业登记全程智能审批系统上线， 实现从事一般性经营项目的内资企业线上智能审批。（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银行。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持续推进商事登记“1+X”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将企业开办环节压缩至1个环节，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0.5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局、税务局、医保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推动企业注销便利化。对破产企业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对破产清算终结需要注销登记的，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破产终结裁定书即可申请办理。破产重整需办理变更登记的，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终止重整程序裁定书及相关变更登记材料即可申请办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法院、行政服务中心、税务局、医保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提高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压缩办理建筑许可跨度时间。按照项目建设审批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牵头单位各负其责，研究制定具体办法措施，进一步压缩跨度办理时间。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取消财政部门招标控制价评审，由项目主管单位负责核审，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逐步实施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推行联合监督检查，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到4个，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到25个自然日。（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10．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完善费用减免政策措施，推动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等相关费用。（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等。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1．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度，实现“一张蓝图管长远”，由“项目主导规划”向“规划引领项目”转变， 全面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2．加快推进区域评估。明确区域评估的操作流程、评估标准和技术规范。对于巳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豁免或简化办理相应的评估评价事项，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切实推进区域评估落地见效，逐步实现区域评估全覆盖。探索将地质初步勘探纳入区域评估范围。（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3．全面实行联合测绘。认真落实《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由一家具 备相应测量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办理建筑许可所需的各项测量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4．继续优化联合验收。根据联合验收实施细则，全面落实“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 限：2021年12月）

15．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制定统一的审批告知承诺制指导手册，为企业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司法局、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6．加强推进工改工作市区同步，真正实现项目建设审批市区同步改革。建立健全工改评估评价机制。通过系统监测分析、建设单位反馈、专业机构评估等方式量化评价，跟踪改革任务和措施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行政服务中心、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 限：2021年12月）

17．推动社保服务“全省通办”。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全省通办”服务能力，2021年底前实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打印等30个事项异地办理，全省通办。（牵头单位：区人社局、社保中心，责任单位： 区行政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8．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事实清楚、 无争议类案件的工伤认定由法定时限的60日压减到15日完成，一般需调查核实类案件，根据案件性质办理时限最长不超过60日。（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9．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推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能力。实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房产交易信息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及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跨省通办”。房屋查封、预查封实现1小时办结。实行不动产证书免费邮寄。（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住建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

20．推进税费事项智慧办理。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2021年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纳税人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加快推进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多税种综合申报。实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网上申请、在线审核和退库。（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1．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融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压缩税费优惠办理手续，构建政策落实保障体系，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医保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2．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增效降负。继续增加电子发票使用户数；推进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逐步在新办纳税人全面推行电子专票，增进市场主体发票使用便利，进一步减少纳税时间。（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3．构建“信用+风险”新型管理方式，完善税务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4．增强政府釆购透明度。实现区级预算单位釆购意向全公开，加快建立信息公开电子化监测机制，开展政府釆购信息公告常态化抽查，对抽查发现公告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等现象进行通报处理。（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5．加快政府釆购合同签订、备案和资金支付进度。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5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内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抽查通报制度，督促釆购人加快实施进度。加快政府釆购资金支付，减少资金审核环节，将支付审核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6．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釆购”。完善电子化政府釆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反馈和应用。（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7．保护中小企业政府釆购合法权益。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釆购中的份额，规范引导釆购人及时支付政府釆购合同款项，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8．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中心24小时自助服务区，实现24小时不打样服务。同时，补充完善各类自助设备，提升智能化服务比例。（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各涉及入驻大厅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9月）

29．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行业专区。在大行政办事大厅对公共服务行业企业入驻功能区进行完善，协调水、电、气、暖、通 信、有线等公共服务行业企业入驻专区。（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供电公司、融媒体中心等各公共服务行业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7月）

30．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对房管不动产区、民政婚姻登记区统筹进行优化调整；完善免费复印、免费邮寄、咨询帮办、“码上办”二维码矩阵等设施。（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民政局等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 2021年6月）

31．完善乡镇实体大厅智能化设施。在有条件的镇（街道）部署政务综合自助服务机，并加强人员队伍建设，选聘补充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每乡镇4-5人）。推进不动产、个体工商等业务进入乡镇大厅运行。（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2．完善村（社区）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完成城区8个社区、区城外20个中心村的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并统筹规划在具备条件的村（社区）部署综合自助服务终端。（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镇（街道）、相关业务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全面提升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

33．压缩小微企业客户获得电力接入时限。10千伏单电源客户可控办电时间不超过16个工作日，有配套工程的低压客户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无配套工程的低压客户办电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8月）

34．提高获得电力政企信息共享的广度深度。深化低压居民客户“供电合同在线签订”功能应用；深化大数据查询平台对于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资质、小微企业以及项目的政府批复、核准、备案情况四类证照（信息）查询功能的应用。（牵头单位：区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5．优化高压外部工程审批流程。对于10千伏高压客户， 150米以上不涉及新建开闭所的线性电力工程，在辖区釆取工程规划与施工许可审批、挖掘道路许可手续办理同步进行的模式，由项目管理单位釆用施工承诺制，压缩行政审批时长。（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公安局、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6．降低获得电力客户成本。试点降低获得电力客户红线外投资成本，对省级及以上园区内的工商业客户（不含居配工程、临时用电、农业生产、非居民照明等其他类型客户）、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等三类高压客户、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供电公司投资至客户规划红线，实现客户零投资。探索临时用电变压器租赁服务，为客户节约一次性设备购置成本。利用“豫电管家”等线上客户交互功能，指导客户合理确定用电申请容量、科学选择标准化的设备和设施，为客户压减工程造价、降低后续运维成本。（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7．优化获得电力配套工程管理模式。依托省级“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统一开展业扩配套工程全过程线上管理，试行配套物资可视化管理。编制典型设计和标准化物料清单，确保设计、施工安排精准高效。（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 年11月）

38．持续开展供电可靠性提升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先复电后抢修”工作，实现故障信息的智能研判、故障地点精准定位、抢修工单主动推送。（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 年11月）

39．优化水气暖获取。按照能减尽减的原则，将获得用水、用气、用热报装必需要件全部浓缩进1张表单，将申报材料精简为1项；全面优化整合用水、用气、用热报装流程，压缩为申请受理、勘验开通2个环节，报装时限控制在3个工作日以内；针对工改系统中转办的项目，实行用水用气用热报装“零上门”“零资料”。（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0．在满足水气暖行业安全运营的前提下，构建市场化机制开展设计、施工业务，实现用水用气用热企业建筑区划红线外工程零收费。（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1．优化用水用气用热报装红线外工程审批。对直接接入用户的长度不超过200米的沿市政道路和跨越市政道路的中低压燃气管线、供水管线及供热管线工程，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市政道路占道、破路、破绿等审批事项的，免于办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临时占用绿地许可、破绿许可等审批手续，釆取施工前告知、验线测量和定期统计报送等工作模式，工程完工后，验线资料和竣工资料及时向规划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公安局、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2．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积极开展综合金融服务，解决银企合作中信息不对称、衔接渠道不通畅等问题；创新多种信贷风险共担模式，推进多种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风险共担模式，引导银行愿意贷、敢于贷、主动贷。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深入推进“信易贷”。（牵头单位：区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人行偃师支行、银保监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3．落实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向中小微企业普及动产担保贷款融资知识，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在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牵头单位：人行偃师支行，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银保监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4．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2021年底前，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降低担保费率，2021年底前，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5．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积极探索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推进不见面开标，逐步实现不见面开标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6．建立统一的招投标市场主体信息库。完善招投标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统一招投标市场主体注册信息标准，精简注册信息种类，实现信息注册由审核制优化为承诺制。（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公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7．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推行电子招标文件免费下载。升级投标保证金本息自动退返系统，实现未中标的投标企业保证金本息自动退还。（牵头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8．加强招投标领域供给侧金融服务。持续推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等招投标金融服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提升企业投标的参与度与获得感。（牵头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 12月）

三、加快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

49．建立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群众代表和基层工作人员担任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牵头单位： 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工商联、工信局、民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

50．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落实无产可破、简单、普通、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缩短审理周期，破产案件平均审理时限降低至420天以内。（责任单位：区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1．依法保护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落实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措施，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补缴以及社保滞纳金不能清偿或者不能全额清偿所引发的问题。（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2．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釆取的强制措施。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依法解除有关破产企业的保全措施及刑事、行政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公安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3．解决破产企业瑕疵资产处置问题。协调解决破产企业国有生活性资产，规划、审批等手续不全的土地、房产，违章车辆等瑕疵资产的处置问题。（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 区金融工作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公安局。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54．解决破产企业涉税难题。做好破产企业的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纳税申报、发票领用、资产处置税收管理、破产期间企业所得税处理、税务注销、税收滞纳金处理、破产重整税务信息变更、纳税信用修复等问题。（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5．严厉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务行为。对存在逃废债务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员民事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6．做好涉破产案件的信访稳定工作。成立破产工作信访领导小组，落实地方政府信访属地责任，全力预防和化解集访、闹访和非访。（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信访局、公安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7．设立证券期货、公司类纠纷专业合议庭。在基层法院建立证券期货、公司类纠纷审判团队，提高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审判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区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 12 月）。

58．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经当事人同意，最多延长一个月。调解不成功的，立案部门应立即立案。（责任单位：区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9月）

59．加强民商事案件尤其是买卖合同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 努力压缩审理期限。釆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争取在 1/2审限内审结。（责任单位：区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9月）

60．提高涉企五类合同纠纷（承担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一、二审之间的案卷移送效率，缩短案件移转周期，一般不超过30天。（责任单位：区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9月）

61．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送达新模式。进一步依托“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 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案件电子送达使用次数不低于2.5次。（责任单位：区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6月）

62．加大合同案件的执行力度，压缩执行周期。完善执行 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探索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立案、执行各部门、上下级法院之间，要严格落实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责任单位：区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3．压缩查控、拍卖等各执行工作环节时长。执行案件经立案部门立案后，应同步进行网络财产查控。法院控制的财产需要评估的，在30日内启动评估程序，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送当事人。需要拍卖的，在30日内启动拍卖。（责任单位：区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4．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责任单位：区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5．推行民事案件网上缴费、退费，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及时办理诉讼费退费。协调打通财政部门、银行、法院网上缴费、退费通道，开具电子票据，且当事人不需要进行任何纸质版形式的跟进或者需要开具盖章的收据。（牵头单位： 区法院，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6．建立合理引导机制，减少法律服务成本。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进行合理引导。（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7．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力度，以信息化促进办案质效提升。全面推行网上立案、办案，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裁判文书智能编写适用率不低于80%。（责任单位：区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8．加强智慧检察院建设，建设公益诉讼调查取证线索管理与分析系统，建成调查取证远程指挥平台，实现公益诉讼类案件的快速调查、取证、检验、分析工作。建设公开听证系统，升级和改造公开听证室，构建公开听证全过程多方位多角度的同步录像及互联网上直播平台，提高司法公信力。（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9．对涉案企业家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强化刑事立案监督，既防止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又防止压案不查，有案不立；加大对企业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公安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0．深入开展清理涉企挂案工作。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 案”及刑事申诉积案专项清理工作，加大违法办案追责力度， 健全完善预防“挂案”的制度机制，重点围绕越权管辖、违规立案、撤销案件、违规釆取强制措施，坚决依法纠正问题案件，减少办案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1．健全民商事检察监督案件繁简分流制度。提升民商事检察监督案件办案效率，增强监督刚性，减少企业诉累。（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2．保护民营企业经营者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对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进行询问及釆取搜查、查封、扣押等侦查措施时，应严格执行全程录音录像制度，坚决杜绝违法取证行为。对民营企业经营者釆取拘留、逮捕、留置等强制措施时，严格依法处理，可拘可不拘、可捕可不捕的，可留不可留的，不拘留不逮捕不留置。不得随意扩大调查取证及查封、扣押、冻结的适用范围，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在法定时限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3．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净化市场营商环境。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充分发挥行业治理优势，推动各单位发挥职能作用，及时堵塞制度漏洞、补齐监管短板、净化行业领域监管队伍、完善联合监管机制，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制度体系，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在社会治安、金融放贷、工程建设、房地产、交通运输等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完成时限：持续 推进）

74．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梳理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多渠道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事项抽查全覆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建立完善“一单两库”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操作，自建平台与省、市平台数据融合。（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政服务和大数据局、行政服务中心、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1 年12月）

75．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完善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相关执法单位。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76．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不断健全完善政府重大决策诚信 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多层次政务诚信监督机制， 持续推进失信政府机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政务失信问题重点协调和惩戒制度等方面工作。（牵头单位：区发改委（信用办），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政法委、人社局、法院、金融工作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7．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全面推广市场主体事前主动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并在网站公示。探索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信用承诺违诺信息 征集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区信用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牵头单位：区发改委（信用办），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78．完善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全面提升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积极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面加强双公示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 体信用修复机制。（牵头单位：区发改委（信用办），责任单位：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9．加大“互联网+监管”推进力度。在省、市“互联网+监管”整体部署下，做好归集各类监管数据共享使用。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梳理单位事项清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与“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保持数据同源，本部门行政执法系统与“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打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行政服务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0．推进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站建设。加强工作站知识产权维权、纠纷调解等职能，在我区产业园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站，实现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便利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1．加强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提高整体产业的专利质量效益。培育具有高价值专利企业1家以上。到2021年底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3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2．推动建立银行、保险等持牌金融机构多方联动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依托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动新服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完成时限：2021 年12月）

83．建立劳动关系形势分析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 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监测和排查。在全区建立劳动关系形势动态分析季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全区劳动关系动态情况。（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4．做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劳动人事争议工作。在全区企业事业单位、重点行业和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建立调解仲裁联系点制度；建立走访调研、案例研讨、沟通联络、案审观摩四项机制，完善处理机制，加强源头预防。（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5．建立农民工维权中心。成立农民工欠薪追讨工作专班，构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网络。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分类监管，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和信用洛阳、信用偃师网站公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工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四、持续提升宜居宜业基础能力

86．加强创新引领。2021年全区新建市级以上创新引领型平台15家以上，向上级推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牵头单位： 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信局、教体局、水利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7．推进人才流动服务便民化。深化人才分类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积极培育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成办好“人才引进一件事”，加快形成标准化、规范化、公开透明可预期的人才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金融工作局、公安局、财政局、卫健委等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8．畅通人才流动渠道。破除妨碍人才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常态化“绿色通道”。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创新柔性引才政策措施，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柔性引才激励办法，引进高层次人才，实现人才智力资源共享。大力引进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国际人才资源对接平台，支持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来偃师就业创业。（牵头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责任单位：编办、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金融工作局、公安局、财政局、卫健委等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 12月）

89．多策并举促进开放招商。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吸引“头部企业”和细分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在偃师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和研发、结算、物流等重要功能性机构，实际吸收外资年均增长3%以上，实际到位省外资金年均增长2%以上。（牵头单位：区投促中心，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0．设立外商投资公共服务系统。涵盖政策法规、重要信息发布、外商投诉等主要功能，为外商提供政策了解、投资项目洽谈、投诉举报等“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区投促中心、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1．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围绕讲好河洛文化发展故事，开展“文艺进乡村、进社区”120场；组织开展文化旅游消费季活动；丰富文旅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满足偃师居民多层次文化需求。（牵头单位：区文广旅游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2．发展公共养老服务。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实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引进社会资本，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推进高龄津贴线上申报工作，健全高龄津贴线上线下申领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开发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适合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等。（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3．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质量。强化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力争全区8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力争建设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基本标准。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扩大信息覆盖面，持续提升群众体验感、获得感。（牵头单位：区卫健委，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4．优化医疗卫生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环境。推动开展互联网医疗，鼓励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市场主体与相关机构可以同步申请设立实体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医院，实现“同审批、同发证”。全面推行医师、护士电子证照，压减纸质申请材料，实现电子证照手机亮照。（牵头单位：区卫健委，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5．推动教育服务优质发展。利用闲置校舍改扩建公办幼儿园5所，新增幼儿学位360个，加快推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普及普惠学前教育。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6所。（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住建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6．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燃煤电厂转型，坚持“以热定电”，持续压减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压减低效产能，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实施重点治污工程，推进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与氨逃逸“双控”、涉 VOCs行业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7．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 动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市下达任务。推进“1+N”绩效分级服务，指导龙头和配套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水平，鼓励达到绩效先进标准，引领企业绿色发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期间实施差异化管理，避免“一刀切”。探索建立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消除污染隐患，确保水质达标。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土壤监测与评价。实现污染地块信息共享、联动监管。贯彻落实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按照洛阳市“无废城市”建设规划布局和十四五规划，就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等出台专项方案，科学合理建设工业垃圾、建筑装饰垃圾、生活垃圾等资源化处理和高钙煤矸石综合利用等项目，2021年底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用，建筑装饰垃圾综合处理利用和高钙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加快启动，解决我区工矿固废占比约80%的煤矸石未能有效处理现状，实现我区工矿固废回收再利用，杜绝建筑垃圾围城现象，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进。（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城管局、财政局、工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8．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协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刑事和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责任单位：区检察院、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9．提升城市交通服务品质。加强城市道路的规划和建设， 完善路网结构，优化道路断面和交叉口，加强背街小巷提升改造，推行人行道净化试点，开展人行道、慢行道提升，构建道路交通“微循环”系统。开展公交优先、绿色出行活动，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新、公交站点和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牵头单位：区交通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发改委等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洛阳市偃师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21日印发